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98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23032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美西製藥有限公司製造之藥品「立麻卡因噴霧劑10%（衛署藥製字第046747號）」（批號929197-1及939197-2）擬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衛生局102年月日11月6日衛藥字第1020019982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31日部授食字第1021151165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齊山科技有限公司委託美西製藥有限公司製造之旨揭藥品因未能提供完整之批次製造紀錄（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擬回收相關產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竹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雲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